

法院公告

〔2018〕浙 0503 民初 2582号

傅平江:本院受理原告郑时普与被告傅平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原告郑时普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2万元并支付利息4967元;2、被告承担保全保险费654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

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412号

任雄华:本院受理原告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2172号

孙伟:本院受理原告沈洋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809号

顾万程、潘奇:本院对原告彭建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顾万程应返还原告彭建忠借款3万元及相应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被告潘奇对被告顾万程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潘奇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顾万程追偿。本案诉讼费1506元,由你们负担143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738号

张和仁:本院对原告费发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给付原告费发根饲料款26400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本案诉讼费591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3 民初 4801号

杨小峰(男,1973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圣驾桥村蔡家兜12号):本院对原告李飞诉被告杨小峰、董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及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360号

沈明明(男,196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横街村孙家埭28号)、**钱丽华**(女,1971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横街村孙家埭28号):本院对原告李小荣与被告沈明明、钱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及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2002号

沈强(男,199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北心新村26幢7号):本院对原告王明锋诉被告沈强、丁志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及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23 民初 196号

丁晋杰、王智翔:本院受理原告姚兆文与被告丁晋杰、王智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3317号

林日游:本院在审理原告义乌市广泰皮革商行与被告林日游、刘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3317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准许原告义乌市广泰皮革商行撤诉。案件受理费217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广泰皮革商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82 民初 8078号

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安腾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保障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安腾包装有限公司诉请: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义乌市安腾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二、被告返还原告剩余定金人民币30000元,并承担赔偿原告赔偿空厂房等待涉案合同的机械设备而产生租金损失人民币66235元的违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5213号

袁兵: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八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兵、朱海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袁兵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52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袁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八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41368元及违约金(从2016年11月10日起月利率2%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朱海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义乌市八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26元,由被告袁兵、朱海峰共同负担。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2073号

周丹琴 (330681198906024564):本院受理原告陈群与被告周丹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9813号

黄国安 (330222195805215999):本院受理原告骆军民诉被告黄国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9日10时00分在廿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9813号

法院公告

〔2018〕浙 0782 民初 9812号

王光良 (330303196611040036):本院受理原告骆军民诉被告王光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9日09时30分在廿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23 民初 1248号

温州人和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金山银盛食品添加剂经营部诉被告温州人和酒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3454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3 民初 1112号

吕玉洁:本院受理原告饶苏宏诉你、朱承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11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912号

浙江陆虎机电科

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宇宇与被告浙江陆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685号

朱姗姗:本院受理原告黄强强诉被告朱姗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6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862号

张家祥:本院受理李建斌诉张家祥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4559号

项鸿鹏:本院受理原告吴佩诉被告项鸿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55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083号

郑林凤:本院受理原告王开钿与被告郑林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3795号

郑悦甘:本院受理原告朱华权与被告郑悦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悦甘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朱华权货款1475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8年5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16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郑悦甘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044号

浦江县华都水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建钢、周玲珍诉被告浦江县华都水晶有限公司、陈云静、张玲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04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4195号

陈金高、江晨:本院受理原告邓作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41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

法院公告

〔2018〕浙 0802 民初 3533号

姜仙英:本院受理原告沈永年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35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3150号

许慧芳、郑建明:本院受理原告蔡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31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 民初 4344号

黄颖新:本院受理的原告荣胜龙与被告黄颖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43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黄颖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荣胜龙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6月22日其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21 破 8-2 号

2017年12月12日,本院根据吴江市利锋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3日在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中塔南路55号。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经过审计认为,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现仅有货币资金人民币5811253.35元,未清偿债务共计20笔,总额为人民币7829466.17元,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依法申请宣告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德清县金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德清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5月21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4民初2565、1350、1349、1068、1076、1072、1351、2566、2257、1226号”应为“〔2018〕浙0104民初2565、1350、1349、1068、1076、1072、1351、2566、2257、1226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7月4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湖州市长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3375号,黑体字部分被公告人“杨恩泉”应为“徐根荣”,特此更正。